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勤勉履职，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在职责范围内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全年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和听取 19 项议题，议案涉及内外部审计、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等事项。

1、保持有效沟通，督导外审工作，提出聘用建议。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跟踪外部审计进展，部署推进外部审计工作，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发现进行充分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外部审计工作情况，认为毕马威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业务约定书履行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和审计年度管理建议书，与董事会、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较好地完成了我行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建议。

2、审核定期报告，了解审计进展，提供专业意见。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毕马威对我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审议我行 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半年度报告及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专业意见，并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指导内审工作，关注机制建设，提升内审质效。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情况报告，明确内审部门各阶段工作计划。针对内部审计机制安排，要求进一步完善集团内部审计机制，推进审计风险评估体系搭建，落实监管要求；针对经济环境变化、新业务的快速涌现，

要求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提高审计能力和审计层次，增强风险揭示和预警能力；针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要求强化分析研究并做好督促，切实提高整改效率；同时要求内外部审计加强沟通，充分利用审计发现，实现审计资源有效配置。

4、监督执行情况，完善内部控制，促进稳健经营。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我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指导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建立了涵盖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价与纠正等要素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在实践中加以改进、完善，不断提升和增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促进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

5、参与监管会谈，重视管理建议，推动整改落实。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审计管理建议，积极参与监管机构会谈，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贯彻会谈精神，抓紧落实整改计划，促进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同时要求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强对审计管理建议书整改情况的跟踪，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按照《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核定期报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机制建设和工作部署、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沟通及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的专业审议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支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徐建新、孙铮、沈国权、叶峻、盛儒焕

二〇一八年四月